



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ANCHENG MUNICIPALITY

2018

第 5、6 期

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盐城市人民政府
司法局
主办

双月刊

2018 年第 5-6 期

(总第81期)

2019 年 3 月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盐城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 (9)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盐城市市长质量
奖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 (29)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等疾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38)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56)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7)

机构设置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71)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71)

编委会主任：郭玉生

编委会副主任：洪家宁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孙振宏 许学成 汪海洪

陈斌 张林海 张敬东

吴琼 郁建忠 洪家宁

郭玉生 徐永生

主 编：洪家宁（兼）

常务副主编：骆海豹

副 主 编：王海华 陈超

责任编辑：王杨

编辑出版：

《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盐城市盐马路256号

电 话：0515-69185001

邮 编：224008

准 印 证：

苏盐出准字(99)第009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ANCHENG MUNICIPALITY

Bimonthly No. 5 – 6

Published by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 Yancheng Bureau of Justice

March, 2019

Contents

Normative Document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Yancheng Express Market	(4)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 of Internal Audit in Yancheng	(9)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Whole City on Advancing the Field of Public Resource Allocation	(13)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ivision of Labor Plan of the Key Tasks dur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 Strengthen Regulation and Improve Service" and Transforming Government Functions	(20)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Announcing the Winners List of Yancheng Mayor Quality Award in 2017	(29)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Expanding and Upgrad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to Continuously Releasing the Potential of Domestic Demand	(29)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ong – term and Medium – term Plan (2018 – 2025)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hronic Diseases in Yancheng	(38)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thod(trial) of Resource Intensive Utilization of Yancheng Industrial Enterprises	(56)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Integration and Sharing of Yancheng Governm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61)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trial) for Furthe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Electric Power Access in Yancheng	(67)

Institution Setting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Jiangsu Yanwu Aviation Industry Group co. , Ltd.	(71)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Yancheng Haixing Group Co. , Ltd.	(71)

盐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盐城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经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知，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曹路宝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盐城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快递市场管理，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江苏省邮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服务、保障、安全监督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本地区快递物流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提升基础配套设施，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电商物流末端服务能力，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第四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的县（市、区），由派出机构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未设置派出机构的县（市、区），市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快递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切实履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邮政管理等部门及相关企业为推动快递市场繁荣、促进快递业发展，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人才优惠及支持政策依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新能源车辆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开展经营，依照相关规定享受新材料、新能源推广应

用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应当将快递园区建设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快递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鼓励专业电商快递园区不断完善配套各项服务功能，为入园电商、快递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仓储、检测、人才等各方面服务。

对适宜快递服务发展的工业园区、住宅区、商业区，鼓励快递服务网点的进驻，并逐步实现快递与电商、制造业、跨境网购、现代农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十条 鼓励社会第三方在企事业单位、车站、机场、商业区等场所设置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提高末端投递智能化水平。

智能快件箱运营人应当在智能快件箱设置并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邮政管理部门登记，其后台终端应当与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联网，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设计规范中有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快递服务场所。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经过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征求业主同意后，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快递服务场所。

快递服务场所应当用于建设开放性寄递服务中心或者设置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的设置智能信报箱，不再配建传统信报箱的，设置智能信报箱工程应当纳入住宅小区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智能信报箱数量应当按照住宅套数合理设置，并符合相关标准。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智能信报箱工程专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安装、工程监理单位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智能信报箱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外由产权人负责，也可以由产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它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企业维修、更换。

第十三条 完善邮政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村邮站发展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邮政快递、农村电商、农资购销等服务，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居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超市等场所，为邮政快递站点提供服务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特色农业等建立合作发展机制，促进快递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农村地区通过委托代理、共建农村物流平台等方式，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和农副产品购销等电子商务活动。

第三章 快递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网点应当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快件处理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

前款规定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寄件人交寄

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上门取件服务的，应当在承诺或者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不能按照约定时限上门取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第十九条 收件人无法签收快件的，经收件人同意，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或收件人指定的人代收、代转。

因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原因，经两次免费投递后未能投交的快件，收件人仍需投递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收取额外费用，但应当事先告知收费标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提供投递服务的，应当事先征得收件人同意，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以及查询、咨询和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快递运单已注明为易碎品或者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快件，不得以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进行投递。

第二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投递快件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视快件包装。确认快件包装完好、重量相符的，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应当签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快件注明为易碎品以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等异常情况的，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要求当面开拆验收。对内件短少、损毁或者与运单不符的快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可以拒绝签收，快递收派员应当在快递运单上注明情况，并由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和快递收派员共同签字；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拒绝签字的，快递收派员应当予以注明。

代收货款的快件，收件人可以先验收内件再签收付款；验收时，可以检查内件外观，清点内件数量，但不得对内件进行试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

快递服务车辆在市区通行、停靠应当遵守城市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

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用于快递服务的车辆在运递快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处理，并协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保护快件安全。发生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不能放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时驳载快件。

第二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以企业经营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服务质量、违法犯罪记录等内容为评价标准的快递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和公示制度。

第四章 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

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交通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寄递渠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除法律明确规定或者用户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其掌握的寄递用户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用户在场的情况下，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第二十七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 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 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 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普通化学品定点定人收寄制度，指定专门地点、专门人员从事普通化学品收寄，实行运输、投递专网运行、闭环管理，并建立化学品寄递安全台账，在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建立必备的防护和物理隔离设施，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普通化学品的，应当与化学品生产厂家、销售网点客户签订化学品寄递安全承诺协议，明确寄递企业和寄件人的安全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于寄递过程中已经发生泄漏、污染的化学品快件，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处置措施，同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寄件人在寄递《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规定以外的普通化学品时，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封装材料，准确完整填写快递运单，清晰标注化学品品名、数量、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等信息。

第三十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藏匿、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损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的快件中有国家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转运或投递。对依法应当没收、销毁的物品或者不能判定其安全性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对已经收寄但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止寄递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取

得联系，妥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标准配备相关安全检查设备，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投入保障机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工作，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 et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作业所必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以及电子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和电子档案保存应当满足快递服务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国内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一年，相应的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二年。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集中销毁或者删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快递活动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 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 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三十七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未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未实行统一管理，或者未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快递运单实物保存或者电子档案保存未达到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或者未按照规定集中销毁快递运单、删除电子档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使用快递服务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 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六)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盐政规发〔2018〕2号 2018年1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及其他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各级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其他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下属单位（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第六条 适用本规定的机关、单位和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协调服务，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并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社团登记机关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涉及机构和编制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一）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下属独立核算单位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

（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三）地方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其他单位。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明确内

部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有关机关、单位和企业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可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进行内部审计受法律保护。单位应当保护内部审计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教育培训经费等，应当列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培训加以保持和提高。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五条 独立内部审计机构不应负责本单位的具体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内部审计人员不应兼任可能影响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财务及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凡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

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经济行为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执行计划、预算、程序、合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六）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九）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开展风险导向审计；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办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以及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有关审计事项；

（十四）与外部审计协调，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十五）负责向本级审计机关上报年度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

（十六）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和完整的有关计划、预算、决算，财务会计资料，招标投标资料，经济合同，统计报表，与审计事项相关

的会议纪要，工作总结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与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经济活动等有关的会议；

(三)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四)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五) 审查财务、会计及经济活动的资料、文件和与审计内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现场勘查实物；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对经济活动提出改善管理、完善治理的建议；

(八) 对经济活动中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以及可能造成严重损失浪费、潜在高风险的经营行为，有权及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予以制止；

(九)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有关财务会计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或者资产，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十)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公告有关审计结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 因审计工作需要，聘请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并对所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外部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十三)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九条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

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条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系统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被审计对象、内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提供虚假资料。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年度审计计划报经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按照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要求，遵循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 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 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三) 采取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

(四) 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对象）意见并报送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审定后，送达被审计单位（对象）；

(五) 经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下达审计决定，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六) 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并按照规定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执行、落实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报告执行情况。

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诉，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并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交后续审计结果。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特别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奖惩、任免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

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其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的内部审计制度等；

（三）督促审计监督对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五）检查、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六）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培训和后续教育，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工作先进经验，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七）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经验交流、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以及科研成果推广；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业务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估本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纠正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利用内部审计结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审计监督对象的监督评价范围。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内部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同步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承担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至（六）项职责的相关具体工作。

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或社会审计中介组织等第三方主体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和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或社会审计中介组织等第三方主体承担的工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其购买服务的经费列入本机关、部门年度预算。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等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我市已有内部审计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4号 2018年1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践行“两海两绿”路径，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要求

（一）公开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医用耗材采购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益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公开必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和明确本地、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制定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并对外公布。

（二）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并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公开时效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于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工作重点

（一）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房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

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交易结果(交易价格、成交价格等)、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工作由市国资委牵头,其他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工作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牵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含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资格审查结果(被拒绝申请人不合格原因)、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可以公开的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建局、市房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 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市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市级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等信息,根据相应行政权限加以运用的对供货企业积分管理的信息,对供货企业

信用奖惩、违规处罚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卫计委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主要任务

(一) 实行目录管理。各地、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稳步有序纳入公共资源配置各环节,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盐城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明确的内容,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强化目录动态管理,除本实施方案已明确的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领域外,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农业、林业、商务、卫生计生、市容市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实施的公共资源配置事项,要及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责任单位: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负面清单。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实施公共资源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要求,将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骗取公共资源的行为以及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负面清单,将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列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黑名单”,并纳入市联合奖惩系统,依法依规加强行政、市场、行业联合约束和惩戒,各行政监督部门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相关失信信息的公开,并实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市政务服务办、市信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依托各行业、各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设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和交易等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的综合发布媒介,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除在各指定媒介发布外,应当同步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发布。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四）优化平台体系。构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各行业、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确保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实时推送，实现信息一次录入、一次核验、一网汇集，做到数据同源、信息同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交互，与各行业指定发布媒介互联互通。相关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五）推进数据共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数据共享功能，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信用信息要依托市政府信息资源中心及时交互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依托“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信用盐城”网站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依法开通行政监督通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政监督平台等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鼓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建立市级协调机制。各级政府（管委会）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

环保、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商务、卫生计生、市容市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技术支撑。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办要依托市政府信息资源中心，加快推进市直有关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要加快完善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推进公共服务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电子监管系统以及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12月底前，要将本地、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经验做法、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报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牵头，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市政务服务办配合）

（四）做好考核评估。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 附件：1.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2. 盐城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附件 1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主动公开	盐城市人民政府
2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实施部门
3		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可以公开的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以及中标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合同订立、履约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	土地供应计划	主动公开
9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履约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矿业权出 让	出让（招标、拍卖）批复	主动公开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
12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履约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主动公开	各级财政部门
15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合同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有关考核及监督检查结果	主动公开	各级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18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19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20	国有产权交易	中介机构对转让（处置）标的审计及评估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
21		标的底价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
22		转让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主动公开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24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25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	市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市级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等信息	主动公开	市卫生计生、食药监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卫生计生、食药监、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2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卫生计生、食药监、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附件 2

盐城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项目建设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	主动公开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		年度建设计划信息	建设计划任务量	主动公开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3			计划项目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			计划户型		
5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主动公开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6			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	主动公开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7			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8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9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主动公开	各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
10			对象认定过程		
11			补助资金分配		
12			改造结果		
13	住房分配	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	主动公开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14		分配对象			
15		分配房源			
16		分配程序			
17		分配过程			
18		分配结果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7号 2018年1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等工作的部署，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现有审批事项逐项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尽快加以整改。（市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第四季度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和权力清单中带有审批性质的其他权力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提出处理意见。（市审改办

牵头，各部门负责）

（2）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链条审批。（市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3）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市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按照国务院要求，进一步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到2018年年底，全面实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盐城税务局等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大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工商登记、公章备案、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等涉企事项全程网上集成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

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优化为“一表统一填报、一网信息共享、承诺限时办结、反馈办件信息”的涉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流程。（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盐城税务局等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市工商局、市审改办、市法制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完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城高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地区按照“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市工商局、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信用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拓展“多证合一”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进一步缩减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时间，确保新办企业“套餐”线上办理率达98%以上。（市工商局、盐城税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市信用办、市工商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工商局牵头，盐城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底前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工商局负责）

(2) 2018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工商局负责）

(3) 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负责）

(4) 加强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积极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

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3-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市工商局、盐城税务局负责）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市质监局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产品压减1/3以上，取证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9个工作日。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产品进一步压减。（市质监局负责）

6.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市发改委负责）

(2)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年底前，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部实现50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市政务办、市城建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地区、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推广数字化审图。（市政务办、市城建局、市国土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

年全面实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0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政办牵头,各地区、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物价局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物价局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2) 2018 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物价局负责)

(3) 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财政局负责)

9.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盐城海关负责)

主要措施:

(1) 改变现有货物报检、报关“串联”流程。推进报检、报关“串联”改“并联”,实行报检、报关同步“并联”受理,将通关单电子数据联网核查从电子审单环节后移至报关单放行环节。(盐城海关负责)

(2) 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全面实施一次放行,统一由海关在放行环节验核检验检疫口岸作业完成信息、发送海关放行指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单位凭海关放行指令办理货物提离手续。(盐城海关负责)

(3) 推进实施“查检合一”。创建业务架构统一、管理统一、系统统一的口岸监管新模式,着力提升国门安全和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盐城海关负责)

(4) 全面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新

型通关管理模式。改变海关现行接受申报、审单、查验、征税、放行的“串联式”作业流程,通过作业环节的前推后移,持续压缩海关通关时间。在企业完成报关和税款自报自缴手续后,安全准入风险主要在口岸通关现场处置,税收风险主要在货物放行后处置。(盐城海关负责)

(5) 深入推进自报自缴制度改革。由企业自行申报税费、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进一步提高应税货物的通关时效。(盐城海关负责)

(6) 全面推进海关通关全流程无纸化改革。通过“互联网+海关”等方式,实施海关通关手续的无纸化办理。(盐城海关负责)

(7) 全面推进“单一窗口”标准版“一次申报”。实施跨部门数据的一次性申报,不断提升货物、运输工具等主要业务申报应用率,简化大通关申报手续。(市商务局、盐城海关、盐城海事局负责)

(8) 深化口岸查验单位协作共管。对涉及海事等多个口岸管理部门的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实行“一站式”作业,提升口岸大通关时效。(盐城海关、盐城海事局负责)

(9) 统计查验无问题数据,并定期向地方主管部门报送,协助做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的相关费用工作,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盐城海关、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负责)

(10) 配合地方主管部门完成相关费用核算,让企业切实享受改革红利。(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盐城海关负责)

10. 加强依法治税,规范征税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要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盐城税务局、市公安局、盐城海关、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多轮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盐城税务局、市公安局、盐城海关、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负责)

(2) 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盐城税务局负责)

11.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

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市物价局负责）

（2）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3）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2019年全面推开此项改革。（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负责）

（4）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民防、殡葬、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物价局负责）

（5）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公布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收费减免或优惠政策，做好取消、免征、降低、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宣传落实工作。（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12.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敲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支持守法诚信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市物价局、市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落实《江苏省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立健全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加快政务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审改办、市信用办、市政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13.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和提升融资便利

度。加快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金融产品、融资需求、信息中介、征信服务、扶持政策等资源，实现“网络化”“一站式”融资对接。扎实开展小微企业融资“金惠行动”。继续推进“小微创业贷”政策，增加贷款投放量、扩大受益企业覆盖面，支持民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盐城银监分局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中小微企业通过平台获得融资。综合运用行政推动、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等方式，推动中小微企业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并获取信贷、担保、投资、租赁等金融服务，2018年企业接入率（平台注册企业数÷辖内工商注册企业总数）达5%。（市金融办负责）

（2）推动市级金融机构接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全市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保险、担保、投资、租赁、小贷等金融组织，分级分批接入平台，上线各类金融服务。2018年基本完成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平台工作，2019年金融机构接入面进一步扩大。（市金融办负责）

（3）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体验和服务效率。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改善融资服务、提高融资效率。到2020年，平台内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响应时间低于1个工作日，信用贷款平均审批时间低于7个工作日，抵质押方式获得融资的时间低于30个工作日，平台内中小微企业首贷率提高到5%以上。（市金融办负责）

（4）制定各类专项扶持政策支持平台发展。组织推动“苏科贷”、小微企业创业贷、政策性担保、政策性保险等产品在平台上提供在线服务，提高各类融资扶持政策的运用效率。（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负责）

（5）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续贷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设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减轻企业信贷成本。（盐城银监分局负责）

（6）支持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和转贷服务公司。鼓励各县（市、区）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及民间资本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参照小额贷

款公司监管规定，探索设立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公司，受托管理转贷基金或自主开展小微企业转贷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优化转贷业务流程，改善小微企业转贷服务质量。（市金融办、盐城银监局负责）

（二）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三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信用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8 年底前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统一，2019 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2）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 年底前实现 100% 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 80%。（盐城海关负责）

（3）大力推进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联动奖惩信息“嵌入式”应用。（市信用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市场监管领域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市质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市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

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负责）

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信用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设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整合市级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市政务办、市信用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2）有效应用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信用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3）在全市范围内查处一批 CCC 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 CCC 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市质监局负责）

（4）2018 年底前在全市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 APP，2019 年底前建成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4.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市信用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2018 年底前建成市联合奖惩系统并试点运用，实现国家已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措施全落地、部门全覆盖。（市信用办负责）

（2）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工商局负责）

5. 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市信用办牵头，各地区

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完成国家下发治理名单清零任务,2018 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市信用办负责)

(2) 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制度。(市财政局负责)

6.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市发改委负责)

(2) 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3) 开展“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建立适应“互联网+”背景的知识产权服务监管平台。(市科技局负责)

(4) 对新业态、新经济发展采用税收预约裁定、双边预约定价、信用支持等包容审慎税收监管方式。(盐城税务局负责)

(三) 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1.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市经信委、市政务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 100 项堵点难点问题。(市经信委、市政务办负责)

(2) 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市经信委、市政务办负责)

2.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

录。(市法制办、市信用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按省要求按时清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2018 年底前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市法制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3. 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有序减少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开展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业务联动办理,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2018 年底前,全市全面实现常规不动产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市国土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优化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模式。建成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缴费全业务一体化平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一并受理房屋交易、税收申报、登记所需全部材料。优化“一窗受理”税费缴纳方式,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实现部门间信息推送和实时共享。积极推广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缴税、缴费方式。(市国土局、市房管局、盐城税务局、市政务办、市财政局负责)

(2) 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18 年底前,全市全面实现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统一登记实施后办理过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再次办理转移登记、实体企业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国土局、市房管局、盐城税务局负责)

(3) 推进关联业务集中联动办理。推广不动产登记与关联业务联动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转移登记后,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当地大数据平台,信息与水、电、气等单位共享,无需群众重复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提升政务“一站式”服务的工作水平。2018 年底前,全市所有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主要办事大厅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关联业务集中联动办理。(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政务办负责)

(4) 深化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积极参与“一

网通”建设，逐步实现身份、婚姻、纳税、房产交易、教育、贷款、社保等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跨部门、跨区域一网共享。在条件具备的地区试点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业务“一网通”。推广不动产“线上登记”模式，2018年底所有不动产登记机构开通网上预约受理和进度查询服务，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现场核对、即时领证”。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2018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主要办事大厅配置自助查询、缴费、打证设备，申请人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不见面”即可获得优质服务。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代办点，2018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代办点。（市国土局、市政务办、市房管局、盐城税务局负责）

4.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市政务办、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底实现市、县两级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网上能办，2019年底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办件量较大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市“全程在线”；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2018年年内建成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四级的政务服务体系。（市政务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2)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和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实现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让“数据多跑路”。（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5.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市政务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

枚印章管审批”。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对于没有划转到行政审批局、实行“三集中三到位”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2019年底，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政务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6. 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不同地区间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市人社局、市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9年底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市人社局负责）

(2) 2018年底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全覆盖。（市人社局、市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负责）

(2)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市科技局负责）

(3)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重点产业领域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市工商局、市科技局、盐城税务局负责）

(4) 2018年公布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

服务事项清单。(市人社局负责)

8.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底前出台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市卫计委负责)

(2) 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四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 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市卫计委负责)

(3) 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市卫计委、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开展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设教育专网、智慧校园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市教育局负责)

9. 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用电、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市城建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供电公司、市物价局、盐城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 年底前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市司法局负责)

(2) 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 年用户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由供电企业“一站式”受理。搭建接电“绿色通道”,将全市 10(20)千伏高压、400 伏低压非居民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缩至 70 和 2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无外部线路工程的分别不超过 15 和 3 个工作日。(市供电公司负责)

(3) 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市城建局、市物价局负责)

(4) 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

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盐城银监局负责)

10. 完善政务服务一张网,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地方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行”。(市政务办、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强化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市级部门、各县(市、区)加快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对“清理”“整合”进行专项检查。推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形成“大系统”,接入本级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内部信息共享。(市经信委、市审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2) 深化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中的“嵌入式”应用。推动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信用信息在政务办理中的“嵌入式”应用,实现“逢办必查”、“自动触发、自动响应”。2018 年底前完成升级,实现市信息资源中心共享交换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系统对接。(市政务办、市信用办负责)

(3) 加大行政审批、电子政务、数据交换等领域标准研制力度,在政务服务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水平。(市质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整合市级各部门信息建设资金资源和管理职能,加快推进信息建设项目预审和联审制,加快实现全市域“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加强市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成果的应用。(市经信委、市政务办、市财政局、市审改办负责)

11. 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两年内实现市级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基于《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7 版)》,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托市信息资源中心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对目录中所有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的数据资源，以及政务服务“一网通行”群众办事堵点所涉及的数据资源，实现“一站式”归集共享。（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2）构建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加快市级平台统一接入省级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国家、省、市三级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12.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研究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市信息资源中心共享交换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据安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市经信委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13. 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市工商局、市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立全市统一认证平台。建立全市政务实名认证统一管理平台，为各级政务系统提供法人和自然人实名身份认证服务。加快社会法人库、自然人库、电子证照库等六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实现所有法人、自然人、电子证照“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市政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8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政策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文件（含证照），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市政办、市经信委、市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构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加快推进投资审批、跨境贸

易、纳税服务、融资贷款的便利化和快捷化，力争2018年底前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等7项指标走在苏北苏中前列。（市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在原有开办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和办理施工许可等3项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企业接电、纳税等指标，使营商环境指标更加完善。（市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

（二）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加强改革协同攻关。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市级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快完善法规规章。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衔接，配合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狠抓改革举措落实和督查问责。市政府督查室、市审改办会同市相关部门把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

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各地区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市审改办。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盐城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8号 2018年1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6〕81号）规定，经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等评审程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江苏悦达家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和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为 2017 年度“盐城市市长质量奖”称号。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用，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组织）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不断提高质量发展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质量至上的强烈意识，进一步转变职能，健全完善质量社会共治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9号 2018年1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

位：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

潜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与《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58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信息消费升级，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围绕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富民兴市战略部署，以“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为路径，坚持创新驱动、需求拉动、产业推动、协调联动，围绕完善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信息消费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消费产品供给水平、营造信息消费良好环境四个领域，不断释放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打造我市信息消费升级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5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92以上；全市家庭固定宽带达到千兆接入能力，百兆光纤覆盖率达到100%，百兆光纤宽带普及率提升5个百分点，企业互联网专线用户数2000家以上；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年均增速20%以上；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000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300亿元；全市上云企业数达5000家，创建省星级上云企业400家；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60，力争苏北首位，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培育形成一批信息产品与服务龙

头企业，信息技术深入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安全可信、高效便捷、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信息消费成为促进我市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普惠社会民生的重要驱动力。

三、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

（一）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在基本建成全市光网城市的基础上，加快千兆光网城市的建设，提升光纤宽带传输速率，新增宽带全部采用光纤接入，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老旧住宅和楼宇光纤化改造工程。推进“移动互联网”工程，加大对旧基站进行改造扩容的力度，优化4G网络布局，改善用户体验，提升用户数量，全面实现4G网络广度和深度覆盖。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企通”工程，扩大互联网高带宽专线覆盖和应用范围，加快部署“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推进宽带网络进企业、入车间、联设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盐城铁塔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

（二）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普及。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联合电信运营商在我市部分地区和重点领域开展5G网络的商业运用，引导企业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5G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加快NB-IOT等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市NB-IOT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深度覆盖，推动NB-IOT在工业、农业、交通、物流、环保、安监、智能家居、公安消防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IPv6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我市电信运营商加快全市移动通信网IPv6改造，开启IPv6业务承载功能，为移动终

端用户提供相关 IPv6 服务；推动我市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 IPv6 改造，提供 IPv6 宽带服务；利用 IPv6 对我市工业互联网专线、电信运营商门户网站及相应系统服务器、政府机关网站、云服务平台等进行全面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盐城铁塔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

（三）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推动市政府信息资源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完善市级共享交换平台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离线计算、数据挖掘、数据开放和知识模型等平台功能，健全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主题库。推动各单位核心业务系统上云，实现系统集成化部署。推动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和省级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建设市级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动建立政府数据开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不断扩大数据开放范围。（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四）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按照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以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经济发展绿色开源、网络空间安全清朗为主要目标，通过体系规划、信息主导、改革创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深度融合、迭代演进，实现城市协调发展。围绕民生服务、精准治理、智慧产业三大应用领域，优化顶层设计，搭建统一开放的体系架构，推动“一系统、一中心、六平台”统筹发展；继续加快构建共性基础“一张网”，实现城市的精确感知、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惠民服务的无处不在，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继续推动海量数据汇聚，完成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动态更新，加快形成城市统一的数据支撑体系，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向基于统一数据体系微应用微服务模式转变，向以业务为主线多部门联合协同建设转变；继续推动各类系统整合共享，提升市级共享交换平台能力，探索建设城市统一的运行中心，实现城市资源的汇聚共享和跨部门的协调联动，为城市高效精准管理和安全可靠运行提供支撑；继续推动智慧盐城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市城建局、市政务办等）

（五）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实施“光网乡村”工程，加大农村宽带建设投入，完善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全面覆盖，提升农村接入网传输交换能力。加快推进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和光纤化改造，基本实现有线电视光纤进村入户，建成城乡一体的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装备建设，不断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畜禽水产工厂化养殖、农产品加工贮运、农机装备等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推动智慧农业领域的试点示范，加强智慧农业生产、农产品冷链物流与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都市现代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盐城铁塔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

四、创新生活与公共服务信息消费模式

（一）提升智能化生产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悦达、科行、丰东等龙头骨干企业建设跨领域、跨区域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千企上云”专项行动，滚动培育省、市星级上云企业，梯度推进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使用云平台应用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试点行动，在大规模定制、远程运维、智能化生产等领域打造一批智能化管控标杆工厂。开展企业数字化“补短板”行动，推动“机器换人”，提高关键工序制造设备数控化率，推广应用 ERP、MES、PDM、CRM 等数字化管控软件系统。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构建行动，加强“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引进中国电标院、信通院等大院大所来盐设立研发平台，集聚互联网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等高端要素。（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二）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大力发展行业电子商务，建设线下中小制造企业品牌集成体验店，提升“盐城制造”品牌价值和竞争实力。大力招引电商及配套服务企业，加快省内外龙头企业来盐牵头建设电商平台。大力发展电商大数

据,探索建立电商数据资源池,引进培育一批数据服务企业,为电商企业、实体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精准营销,打造华东区电商服务中心。加快电子商务载体建设,加快盐城电商快递产业园、城南电商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及快递集散服务,鼓励市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着力打造立足盐城、服务苏北、辐射全省、面向全国的快递集散中心和电商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

(三)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发展。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架构,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资源共享。大力推动政务云门户建设,加快整合全市各级政务部门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应用系统,打通数据壁垒,促进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市、县、镇(社区)、村全覆盖,重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进一步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建设“数字政府”,推进“盐城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完善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逐步实现业务办理网络化、平台化、移动化,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办、市电子政务办、市经信委)

(四) 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游戏技术和运营平台的研发与推广,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鼓励研发以红色铁军文化、海盐文化、湿地文化、淮杂文化等为特色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和动漫游戏,加快本地文化在动漫、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推动互联网在文化生产与消费领域拓展,鼓励对文化资源和传统文化产业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升级开发。综合运用多媒体表现形式,开展全民阅读和文娱活动。强化与规范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创新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式,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提高展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

(五) 全面推进信息惠民。建设城市级智能门户“我的盐城”,以实名制方式与市民卡、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政务审批一张网、信息资源中心等智慧盐城的重点工程无缝联接,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汇聚全市公共资源的综合信息服务移动平台。推进公交智能化改造升级、盐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二期、盐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解决市民出行难停车难的问题。推动在线开放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开发,培育社会化的在线教育服务市场。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市、县两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发展远程医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积极培育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智慧旅游,争取全市所有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旅游试点单位基本实现免费无线网络(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市各相关部门)

五、提升多样化信息消费产品供给水平

(一) 提升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水平。围绕打造华东地区最大的智能终端产业制造基地,加快提升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东台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服务能力,推动东山精密、铠胜集团、领胜科技等重点落户企业加快产能提升、集聚发展。积极引进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整机制造知名企业,支持整机制造企业在招引落户过程中提升制造水平,做大智能手机整机生产规模。加快专业园区与配套设施建设,布局材料生产、IC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节点,积极承接上海、深圳、苏州、无锡等地芯片封装测试产能转移。加快发展关键元器件,重点推动智能终端产品机壳、支架、卡槽、结构件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与模具制造项目建设,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约化、高端化发展,做大做强手机摄像头及模组、电声器件、电源系统等零组件产品制造。(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二) 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切实用足用好部省市合作共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国家制造业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级大

数据综合试验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数梦小镇建设，打造“主导产业特色化、创业服务社区化、创业环境生态化、产业氛围人文化”的生态小镇，实现“大基地+大企业+大科研+大社区”的高度融合，全力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的新产业生态、创新生态和环境生态。结合盐城、江苏乃至华东地区的产业发展情况，创新大数据应用场景，在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效农业、海洋和智能制造等优势行业领域寻求突破，聚焦世界500强、国内100强、行业前10强，到2020年，培育行业应用示范标杆企业20家，聚集大数据相关企业500家，大数据产业规模超过200亿元。在国家相关法律框架内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推动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重组和改造，切实加快平台运作模式和业务模式创新，加大与贵阳、武汉、北京等地起步较早的大数据交易平台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通过市场的途径，吸引国内优势骨干互联网企业数据向盐城汇聚。积极响应江苏制造“云上转型”和盐城“千企上云”工程，建设云计算基地、省电子政务灾备中心，推动健康云、悦企云等加快发展，推进华为云计算中心二期建设，承接更多华东大区的业务，将华为云服务江苏节点打造成为华东大区产业支撑中心、日韩地区云服务业务承接中心和全国业务备份中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三）拓展信息消费产品应用。加快数字家庭产业发展，促进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全面提升信息消费产品支撑能力。推动数字家庭智能终端应用普及，面向生活情景、安防控制、绿色节能等典型应用场景，积极推动智能安防、人脸识别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发展。推进新型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摄像头等智能感知设备在智能制造、交通物流、市政环保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应用。大力支持智能网联汽车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加快推动DYK与百度合作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标准及测试验证试点示范试验基地等项目实施，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推广示范，争取设立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汽车办）

（四）建设信息服务“双创”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技术、工艺、营销

等创新创业活动，发展新型业态，实现二次创业。支持大学生、青年创业者通过开设网店、网站和微店，创办网上商城，开展多元化、多渠道创业活动。积极实施众创空间建设工程，以中小企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工场、创客平台、同城创客咖啡吧等一批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交流、商务沙龙等平台支持。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与制造企业开展合作，打造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共享共赢、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各类创新平台，实现“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团市委）

六、持续优化信息消费健康发展环境

（一）加快提升消费者信息技能。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工程，积极参加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i创杯”、“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农民用网推广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主体特别是信息知识相对薄弱的农民、老年人等群体，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技能培训，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实施城乡信息化服务全覆盖。构建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为主体，继续教育为补充的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信息化人才实训基地。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大赛，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信息技能培训，提升全民信息技能。（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二）提升信息消费监管能力。建立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推进信息消费领域“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信息消费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信息消费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的信息通信业投融资模式。加快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监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使用效率。积极配合建设全

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与服务大数据中心，实现精准监管和智慧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三）强化信息消费安全保障。加快智慧盐城安全监控平台、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建设，健全安全评估体系、应急响应体系、灾难恢复和应用级备份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完善网络数据共享、利用等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营造互联网公平竞争环境。全面实施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推动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制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建立和落实工业企业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和督促工业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技术措施，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与服务保障，努力提升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

（四）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构建面向信息消费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信息消费全流程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消费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拓展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实现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准入登记、许可审批、行政处罚、市场监管、公共信用等信息高度整合、联动共享。加强个人、企业征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信用产品，提供信用评估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认真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细化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工作负责

人制度，建立符合实际的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各项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要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促进激励信息消费升级的政策措施，推进本地信息消费健康快速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各项支持信息消费的政策，研究制定我市的配套措施和相关政策。统筹投资，加大投入，支持现有的各类资金、基金向信息消费类项目倾斜。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拓宽信息化发展投融资渠道，加大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力度，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

（三）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梳理信息消费内容目录，与国家信息消费统计监测体系对接，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将智能产品、互联网业务、数字内容等纳入信息消费统计范围，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政府、行业、重点企业间的协调联动，强化信息消费数据采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加强督查检查，指导和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宣传推广引导。深入开展促进信息消费宣传工作，加强对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和典型应用案例的宣传推广。组织开展信息消费体验活动，积极扩大信息消费宣传交流，促进信息消费推广普及。重视本地特色文化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推广，培育新型信息消费需求，积极引导公众养成健康、向上的信息消费习惯，营造有利于信息消费升级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	推进“光网城市”建设，提升光纤宽带入户能力。推进“移动互联网”工程，优化4G网络布局。	市经信委、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盐城铁塔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等
2		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企通”工程，扩大工业企业互联网高带宽专线覆盖和应用范围。	市经信委、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等
3		推进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部署，推动NB-IOT等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市经信委、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等
4		推动市政府信息资源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加快各部门数据汇集与开放。	市经信委、各相关单位
5		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城管、国土、电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建设可远程在线监测的新型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供电公司、市城建局等
6		拓展数字化城管平台功能，加快推广基于大数据的网格化管理，建立城管大数据平台。	市城管局等
7		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农村宽带、无线网络建设，提升农村宽带接入范围与能力。	市农委、市经信委、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盐城铁塔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等
8		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装备建设，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畜禽水产工厂化养殖、农产品加工贮运、农机装备等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	市农委等
9		督促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加大提速降费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和居民信息消费成本。	市经信委、盐城电信公司、盐城移动公司、盐城联通公司、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等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10	创新生活与公共服务信息消费模式	培育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跨领域、跨区域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市经信委等
11		开展“千企上云”专项行动，滚动培育省、市星级上云企业，梯度推进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使用云平台应用服务。	市经信委等
12		开展企业数字化“补短板”行动，推动“机器换人”，推广应用ERP、MES、PDM、CRM等数字化管控软件系统。	市经信委等
13		加快盐城电商快递产业园、城南电商产业园等电子商务园区载体建设。	市商务局等
14		推动政务云建设，促进各部门业务互联互通。	市经信委、市电子政务办等
15		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标准化，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完善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	市政务办、各相关单位
16		加快建设公交智能化改造升级、盐城智能停车管理系统二期、盐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
17		建设市级智能门户“我的盐城”，衔接市民卡、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政务审批一张网、信息资源中心等智慧盐城的重点工程，整合城市的医疗、小区、停车、旅游、水电气公共服务缴费等功能，汇聚全市公共服务资源的综合信息服务移动平台。	市经信委、各相关单位
18		加快构建教学资源云服务体系，推进优质教学资源联网共享。	市教育局等
19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打造旅游大数据中心，实现免费无线网络（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	市旅游局等
20	实施智慧医疗惠民工程，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发展远程医疗。	市卫计委等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21	提升多样化信息消费产品供给水平	将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东台电子信息产业园、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园区打造成为有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市经信委、各相关县(市、区)等
22		支持市内智能终端企业发展 5G 智能手机软硬件和基于 5G 网络的新型信息消费。	市经信委、各相关县(市、区)等
23		争取一批国家级大数据企业与项目落户,建设省级健康大数据应用中心。	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城南新区等
24		加快建设数梦小镇,完善规划,提升发展层次。	城南新区、市经信委等
25		建设华为云计算中心二期,将华为云服务江苏节点打造成为华东大区产业支撑中心、日韩地区云服务业务承接中心和全国业务备份中心。	市经信委、城南新区等
26		推广发展数字家庭、智能家居产品和虚拟现实产品。	市经信委、各相关县(市、区)等
27		推动 DYK 与百度合作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标准及测试验证试点示范试验基地等项目实施,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区。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汽车办等
28		实施众创空间建设工程,搭建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消费“双创”平台。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等
29	持续优化信息消费健康发展环境	积极参加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i 创杯”、“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等大赛,组织将开展农民用网活动。	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团市委等
30		构建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为主体,继续教育为补充的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信息化人才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
31		推进信用平台建设,加快完善企业和个人诚信记录体系。	市经信委等
32		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将智能产品、互联网业务、数字内容等纳入信息消费统计范围。	市统计局、市经信委等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33		加快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攻关和标准体系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重点领域工控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市网信办、市经信委等
34		加强对扩大升级信息消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积极开展本地特色文化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推广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等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 (2018 - 2025 年) 等疾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1号 2018年1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 - 2025 年）》《盐城市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盐城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8 - 2020 年）》《盐城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 - 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 - 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大力推进“健康盐城”建设，构建慢性病综合防控协同联动机制，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江苏省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 - 2025 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背景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

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系统等疾病。近年来，我市以“健康盐城”建设为统领，以建设省及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扎实开展主要慢性病监测工作，基本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慢性病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由于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其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目前，慢性病已经成为

严重危害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疾病，是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必须切实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健康盐城”建设的总体要求，提升全民健康素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

(二) 工作原则。坚持健康优先，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医防

合作，为居民提供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坚持共建共享，强化个人健康意识和责任，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特点，确定有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

(三) 工作目标。到2020年，慢性病综合防控环境显著改善，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降至11%以下；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持续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盐城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24.3	下降5%	下降8%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1.7	提高5%	提高10%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55	58	60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11.8	<10.8	<8.9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7.1	15	2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3.2	75	78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4.8	76	80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2.9	25	3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8.2	70	75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9.8	32	35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7.5	65	8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1	24	27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市、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6	53	55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7.7	≤25	≤20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1	下降10%	下降15%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	4	5	

三、防治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各级

政府“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决策、评估和管理长效机制，各地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健康政策优先理念，把健康政策融入政府、各部门政策的制定过程，贯彻到政策制定、实施、分析、评估的全过程，促进健康福祉的全社会、全人群、全生命周期覆盖。

(一) 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 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加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和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教育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健康观。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配发健康教育读本，普通中小学每学期健康教育应安排6-7课时学科教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遍开设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卫计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宣传咨询和健康促进活动，推动慢性病防控知识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2.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将综合运动、饮食和行为习惯等内容的行为塑造融入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及社会的各种日常活动中，使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视力不良等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等专项行动，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全覆盖。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日常饮食，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形成和巩固。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广低钠盐的使用，力争到2020年家庭低钠盐的使用率达到20%，到2025年达到30%以上。推广应用《全民健身指南》，发挥健身在慢性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

(二) 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到2025年全部过渡到18岁以上人群就诊测血压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提高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鼓励在公共场所设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到2020年建立区域性统一的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民健康体检，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在癌症高发地区和高发人群中逐步推广上消化道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适宜筛查技术，开展早期筛查和规范化治疗。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肺功能检查、肺部小结节筛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对健康体检或筛查中发现的慢性病病人和高危人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其定期进行监测和随访，建立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

2. 实施个性化健康干预。进一步完善戒烟门诊、戒烟热线等戒烟服务，将简短戒烟干预服务纳入常规诊疗。促进医医融合，各地要试点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逐步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结合医保政策，鼓励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病人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逐步将特定人群接种肺炎疫苗、流感疫苗等纳入医保。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

(三) 强化规范诊疗，提高诊疗服务质量

1.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通过个性化签约、高标准履约、高质量服务，提高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基层慢性病防控综合门诊建设，到2020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全覆盖，促进慢性

病监测、治疗、干预、康复等一体化管理。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分级诊疗，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患者，为其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纵向合作，组建多种形式、有序运行的纵向医疗联合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设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加快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医防合作机制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依托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全市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市级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防治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各县（市、区）由人民医院、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对辖区内各类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成立组织，配备专业人员，组建专业团队，依法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长效工作机制。坚持防治结合，强化医防协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

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动体医结合，把运动锻炼、运动处方作为慢性病防治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

（五）完善保障政策，减轻群众疾病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社会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 保障药品供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供应的可及性。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六）加大政策支持，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1. 完善相关政策。全面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中公共场所控烟规定，加大控烟执法及监管力度。全面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加大控烟宣传，努力营造公共场所无烟环境。制定《盐城市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办法》，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进营养改善行动。

2. 建设健康环境。推进文明城市（县城）、卫生县城（城镇）、健康城市（城镇）建设。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危害监管，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

用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七) 统筹社会资源，创新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商业保险机构、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中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八)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推广适宜技术应用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到2020年实现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和区域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对接，到2022年实现健康体检信息系统和区域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对接，实时更新肿瘤等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每年一季度发布上一年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加强对学生常见病的流行特征和主要危险因素的监测，科学评估学生的健康状况。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摸清本地区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

2. 推广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应用。加强慢性

病防治应用研究和预防干预、诊疗康复等医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面向全市加快应用推广。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外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盐城建设的重点内容，纳入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落实部门责任。卫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改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慢性病相关医保政策和支付方式，发挥医保控费作用。经信、教育、科技、民政、环保、城建、农业、水利、商务、食药监、文广新、体育、安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 加强人才培养。卫计部门要进一步充实慢性病防治队伍，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签约服务等手段，建立慢性病防治人员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慢性病防治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各级卫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交流信息，及时掌握工作进展，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

估。各地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盐城市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

为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江苏省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背景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政策措施，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整体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实现了《盐城市“十二五”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工作指标。今后一段时期，我市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更加艰巨，必须持续有效地抓好防治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健康盐城建设为统领，巩固当前防治成果，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防治成效，不断降低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三）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母婴传播和配偶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减少社会歧视，将我市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到 2020 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1.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85% 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 90% 以上。

2.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 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 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3% 以下。

3.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 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4% 以下。

4.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90%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 90% 以上。

5. 感染者和病人的晚发现比例降至 25% 以下。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率达 90% 以上。

三、防治措施

（一）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增强全民艾滋病防治意识

1. 开展大众人群的宣传教育。加强公众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动，提高宣传效果。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不歧视感染者、病人的社会氛围。宣传、文广新、卫计等部门要指导、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等将艾滋病防治宣传

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团校等机构要确保学员在校期间接受1次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专题培训。文化、农业、科技等部门要结合支农、惠农、扶贫等活动，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继续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红丝带健康包”和“青年同伴教育”等专项行动。居（村）民委员会要利用基层文化宣传平台，采取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对于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要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制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教育、卫计部门和共青团等部门要将性道德、性责任、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作为教育重点，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的作用，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和性健康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工作会商机制。民政、卫计、工商等部门和工商联等单位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人社部门和劳务输出组织、用人单位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要利用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场所进行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卫计、食药监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民政、文化、卫计等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要完善村规民约，倡导公序良俗，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加大老年人聚集场所的艾滋病宣传力度。妇联、卫计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针对妇女、育龄人群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提高育龄妇女及其家庭对预防艾滋病的认知，防止配偶间传播和母婴传播。

(二) 提高综合干预实效性，有效控制疫情传播

1.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要依法严厉打击卖

淫嫖娼、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感染者和病人。公安、卫计、食药监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减少艾滋病传播。宣传、文广新、公安、网信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

2. 积极控制经性途径传播。工商、海关、商务、旅游、文化、卫计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的有关规定，在高校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安全套自助发放机，提高安全套的可及性和使用率。在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中全面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在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中进一步扩大感染者早期抗病毒治疗工作试点，要加强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探索适宜的医学、心理、社会、文化等手段相结合的男性同性性行为综合干预策略。加强性病防治，及时对性病病人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为性病门诊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

3. 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要保持禁毒工作的高压态势，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工作紧密结合，减少经吸毒传播艾滋病。公安、司法部门要加强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减少毒品使用，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对于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要及时转介到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卫计、公安、食药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维护治疗机构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治效果。

(三) 提高检测能力和随访质量，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

1.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卫计、海关、公安、司法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逐

步在市级艾滋病诊治定点医院、采供血机构设置艾滋病确证检测实验室；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应当设置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一级医疗机构设置艾滋病快速检测点。鼓励监管场所和高校的医务室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相关检测机构要主动为有感染艾滋病风险人员提供检测咨询服务。要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医学检查。公安、司法、卫计部门要加强合作，为在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的人员以及监管场所被羁押人员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要通过网络预约、电话预约和主动服务等手段，方便有意愿的人群接受检测服务。通过药店、网络购买检测试剂等方式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建立和完善与随访服务等工作衔接机制。

2. 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各地卫计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随访服务。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心理支持、行为干预和检测、医学咨询和转介等工作，告知合法权益、责任义务和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他们及时将感染情况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并动员开展检测。结合感染者和病人定期随访工作，对其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提供有针对性的随访干预服务。积极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服务，建立和完善流出地、流入地疾控机构的沟通转介机制。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的告知及医学咨询、心理支持、出入所转介等随访服务。卫计、海关、外事、教育、公安、人社等部门要完善外籍感染者随访等相关防治政策。

3. 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海关要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计部门通报疫情。各级卫计部门要强化艾滋病监测、检测信息分析和利用，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疫情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强化疫情和政务信息公开，客观回应社会关注及热点问题。

(四) 加强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减少经输血和母婴传播

1. 全面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卫计

部门要加强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管理，抓好检测质量控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人群献血。海关要加强对入出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各级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的处置和调查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

2. 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全覆盖。各地卫计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与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有机结合，促进孕产妇及时接受孕期检查和住院分娩，提高预防母婴传播服务能力和质量。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检测，对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监测、随访、转介等系列干预服务，减少母婴传播的发生。

(五)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挽救生命并提高生活质量

1. 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卫计部门要对有意愿且无治疗禁忌症的感染者和病人实施抗病毒治疗。按照就地治疗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在市已确定的抗病毒治疗、艾滋病患者救治定点医院基础上，各县（市）卫计行政部门要指定至少1家设有传染病科的县（市）级医院作为县（市）级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等工作流程，积极推广从诊断到治疗“一站式”服务，提高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治疗的可及性和及时性。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有关诊疗指南，进一步规范治疗管理，加强耐药检测和病情监测。同时，建立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等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其他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与抗病毒治疗医院的转诊制度，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得到及时、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加强流动人口中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工作，探索建立病人异地治疗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密切配合，为监管

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治疗。

2. 加强合法权益的保障。要依法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必要的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民政、人社、卫计、财政等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按照规定纳入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减轻感染者和病人的医疗负担。教育、卫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3. 强化救助政策的落实。民政、财政、卫计部门要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民政、卫计等部门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扶贫、卫计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按照精准扶贫要求，支持符合扶贫条件、有劳动能力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对违法犯罪的感染者和病人，公安、司法、卫计、民政等部门要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六）落实培育引导措施，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

1. 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优势。各级政府要按照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总体要求，重点发挥社会组织易于接触特殊人群、工作方式灵活等优势，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卫计、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行为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和关怀救助等领域开展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加强技术指导，建立信息沟通、业务考核等工作制度，实现防治工作的有效衔接。社会组织要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在易感染艾滋病行为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艾滋病检测、咨询和转介等

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促进安全性行为、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性伴主动检测。

2. 加大支持引导力度。卫计、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扩大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规模并完善管理。要合理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培训和扶持，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与管理，要引导社会组织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申请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及承接地方政府购买艾滋病防治服务项目。加强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建立基金项目监督评价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提高项目成效。

3.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要继续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计生协会等单位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制定符合本地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防治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防治策略措施。定期分析和研判艾滋病流行形势，确定各有关部门防治工作任务，并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各级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地区各有关部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形成防治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地要根据防治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血站等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形成合力，提高整体防治水平。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分析研判和防治效果评价能力，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防治能力。各防治单位要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艾滋病防治一线人员倾斜，调动工作积极性。

（三）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资金。各级

政府要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发改、财政、卫计等部门要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给予重点支持。要积极探索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等相关诊疗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重大疾病保障范围。

(四) 加强科研合作，提升防治水平。科技、财政、卫计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艾滋病相关重点科研工作，加快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加强部门和地区间的合作，

借鉴吸收先进理念和防治经验，推广和应用新技术和新方法，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五、督导与评估

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本行动计划的督导与评估框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并于2020年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盐城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推进健康盐城建设，根据《江苏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背景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近年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盐城市“十二五”结核病防治规划》，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实验室检验能力，控制成效显著，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十二五”期间，全市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近1.7万例，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达93.9%，可疑肺结核患者转诊与追踪到位率达98.6%，结核病疫情年平均递减7.7%，基本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目前，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依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肺结核报告发病数长期位居我市甲乙类法定传染病之首，死亡数长期位居前两位；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需要，基层防治力量薄弱；学校结核病疫情依然严峻。部分防治工作指标仍有差距，我市2017年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为

36.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42.4%，与规划目标50%差距较大。今后一段时期是结核病防治的关键时期，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控制疫情，维护公众健康。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推进健康盐城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和医疗保障等全环节管理，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扎实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 工作目标。进一步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分级诊疗综合防治模式，提高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减轻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将全市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35/10万以下。到2020年实现以下工作指标：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普通肺结核患者在县(市、区)级定点医院接受治疗的比例达 90% 以上。

2. 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其他肺结核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率达到 90%，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

3. 市级定点医院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所有县(市、区)级定点医院具备痰涂片、痰培养和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

4. 肺结核患者的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病原学阳性患者的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比例达到 80%。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5. 普通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纳入治疗率达到 70%，成功治疗率达到 50%。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7.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

8.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9. 实行单病种定额付费，肺结核患者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 70%、符合医疗救助的患者不低于 90%。

三、防治措施

(一) 多管齐下，强化患者发现

1. 加大就诊人员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诊疗和健康体检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定点医院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要加强医疗机构及定点医院内部转诊追踪。各县级定点医院要全部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提高病原学发现力度。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可疑患者村级推荐、乡级免费筛查策略。

2. 加强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症就诊者、肺结核密切接触者、65 岁以上老人、糖尿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进行主动

症状筛查，并将这些高风险人群的主动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肺结核患者管理项目，加大患者发现力度。要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狱等监管场所入监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尽早发现传染源。

3. 及时发现耐多药患者。县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痰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查，对所有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耐多药肺结核定点医院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推广耐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

4. 努力提高病原学阳性率。各定点医院要提高送检标本的质量、要认真开展新诊断技术的应用、要增强结核病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要建立并执行好涂阴肺结核会诊制度，病原学阳性率 2020 年必须达到 50% 以上。

(二) 规范诊疗，提高服务水平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级定点医院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FDC)。定点医院要为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院转诊的患者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转回基层督导服药管理，确保患者全程规范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市妇幼保健院要建成儿童结核病定点医院，加强儿科医生的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

2. 规范耐多药患者诊疗和管理。市第二人民医院要规范耐多药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各地可因地制宜设立耐多药患者隔离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隔离治疗。疾控机构要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进行指导和监管。有条件的地区财政要对贫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提供随访复查的交通和营养补助，提高治疗完成率。

3.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市及各县(市、区)要成立结核病临床、流行病学、实验室、影像等专业专家组成的质量控制专家组，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并要结合实际，探索制定

本辖区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

(三) 加强合作, 提高患者管理质量

1. 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要开展肺结核人群签约服务, 逐步将肺结核患者的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纳入基层全科医生团队签约服务, 签约医生团队由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医疗卫生人员组成。

2. 加强机构间合作, 确保患者全程管理。定点医院、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全程工作无缝衔接。定点医院和疾控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 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3. 探索创新方式方法, 提高患者管理效率。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电子药盒、手机 APP 辅助管理等新技术开展患者随访管理服务, 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及全程治疗管理率, 减少耐药发生。探索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服药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 强化落实, 提高医疗保障和关怀救助工作

1.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到2020年, 实现肺结核患者合规的结核病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不超过30%、耐多药肺结核和贫困肺结核患者合规的结核病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不超过10%。

2. 落实社会关怀救助。鼓励各地在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 争取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的支持, 扩大补偿渠道, 进一步提高救治患者的保障水平。将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精准扶贫计划和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避免因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性基金等社会力量作用, 开展对肺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3. 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肺结核患者在定点医院接受规范治疗并完成疗程后, 只需交纳个人

自付部分, 其余费用由定点医院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患者不垫付相关费用。住院费用实行按病种定额付费, 门诊费用列入门诊慢性病后按定额结算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五) 多措并举, 加强重点人群防治

1.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教育部门和卫计部门加强协作, 建立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各项防控措施。要按照国家、省结核病疫情处置规范, 从散发疫情抓起, 认真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及早发现患者, 加强治疗管理, 开展潜伏感染学生的预防性服药, 防止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各级卫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调查处置, 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 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各级疾控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 为学校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支持。

2.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各相关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做好流动人口结核患者的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 市县定点医院与疾控机构联动, 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的宣传教育, 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对出入境有明确诊断为肺结核的人员, 卫计、海关和公安等部门间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等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

3.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 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院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 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 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 将出狱(所)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 及时转诊至患者居住地的定点医院继续完成治疗。

(六) 加大力度, 加强健康促进

1. 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不断创新传播方法, 充分发挥12320卫生热线、微信微博等新

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要将日常宣传工作和“世界防治结核病日”集中宣传活动相结合，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关注及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文广新等部门要配合卫计部门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2.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定点医院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报告、诊断治疗、随访复查等情况。充分利用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医疗保障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实现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基本医保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鼓励市级、县级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动，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供远程会诊、影像学诊断及培训等服务。逐步建立区域性的影像、检验检查中心，在医联体内部通过网络信息系统，为基层开展集中读片、远程会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结核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各级卫计委要承担结核病防控工作牵头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参加的重大疾病防控部门协调机制。教育、公安以及司法等部门负责加强学校和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结核病防治各项措施。财政部门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人社部门要完善结核病患者医保政策、推行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提高患者医疗保障水平。民政、扶贫、

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结核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肺结核患者纳入低保，将贫困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纳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和兜底救助。

(二) 完善服务体系。要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市耐多药肺结核定点医院，要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做好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诊疗工作。各县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要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提高诊治水平、实验室检测能力，基本做到非重症敏感肺结核诊治不出县。

(三) 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应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完善对防治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定点医院承担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保障政策。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乡村医生结核病可疑者推荐转诊、结核病患者合理用药管理等补助。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

(四)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重点强化对定点医院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和团队，提升防治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因工作原因感染结核病的人员给予免费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做好个人的防护工作，降低医务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五、督导与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卫计、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要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及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市有关部门将于2020年组织开展评估，通报评估结果，并报市政府。

盐城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健康盐城建设，根据《江苏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精神卫生是关系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健全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网络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探索开展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和心理健康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是一项动态工作，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大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和管理力度，提高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满足群众的精神健康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推进健康盐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各方资源，不断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与管理，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积极营造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促进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与水平进一步提

高；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逐步完善，患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进一步减少，全民心理健康意识和身心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1.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市、县两级普遍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的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全市所有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计、公安、民政、司法、教育、残联、老龄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2.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健全。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政府办二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暂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以县（市、区）为单位每万人口拥有精神科床位不低于3张。各县（市、区）至少在1家所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开设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重视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在精神疾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

3. 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缓解。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增加到300名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每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0.38名。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各县（市、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安排具有精神科执业资质的医师给予技术支持；各类监管场所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4.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有效落实。及时发现并报告登记新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已达4.0‰的县（市、区）每年增长0.1‰以上，未达4.0‰的地区每年增长0.5‰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

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落实免费救治、有奖监护、“四帮一”管护等政策措施。

5. 精神障碍康复工作模式初步建立。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精神障碍康复医院、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要设立精神障碍康复医院和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开展社区康复的镇（街道），50%以上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6. 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逐步提升。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各地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心理援助热线电话确保正常运行。充实市县两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完善突发事件心理援助预案，根据需要及时、科学开展心理援助工作。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关注和及时疏导，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7. 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高广大公众的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城市不低于70%，农村不低于50%。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3000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中小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知识不断普及，心理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心理调适能力不断提高。

三、策略与措施

（一）广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各地要将宣传教育摆到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将提高公民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引导

公众在日常生活中有意识地营造积极心态。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各级卫计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

（二）积极推动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各地要逐步建立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高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倡导公众科学认识心理行为问题和心理疾病对健康的影响，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市及各县（市、区）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有能力的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递进、密切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应当配备专业人员，通过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中小学校应当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订校园突发精神卫生危机事件处置预案，并将心理健康教育融汇在教育教学活动之中，不断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学有序发展。关注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心理健康，将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老年大学等老年人教育培训阵地，通过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等多种途径，为空巢、丧偶、失能、失智、留守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普遍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用人单位应当将心

理健康知识纳入职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重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三）着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搭建基层心理健康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城乡社会服务的重要内容，对社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鼓励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重点提高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财政部门对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和运行经费给予保障。各级民政、残联等部门要逐步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各地要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要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加强对各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注重提高抑郁、焦虑、老年痴呆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筛查识别、处置能力。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江苏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平台，提升基层服务管理能力和工作质量。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完善政策措施，支持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根据“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原则，切实解决精神卫生人才短缺问题。

各地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加快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岗位，逐步将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有序发展，发挥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组织作用。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精神科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各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原则上每70张床位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确保预防工作落到实处。卫计部门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开展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的转岗培训，以及县级综合医院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开展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的培训，加强实践技能考核。

完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绩效工资制度。各地要切实落实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各地在核定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结合精神卫生医疗工作特点，在政策范围内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总量水平。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在内部分配时，要充分考虑职业特点和服务风险，向直接从事医疗服务工作的一线人员倾斜，调动他们从事精神卫生专业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改善精神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条件和环境，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精神科专业人员晋升职称给予政策倾斜。

（四）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加强患者登记报告。市、县级卫计、综治、公安、民政、司法、教育、残联等单位要加强协作，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建立完善动态监测网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征得其家属（监护人）同意协助患者就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前来就诊者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对具有精神障碍症状

的疑似患者应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进行进一步诊断，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江苏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镇（街道）、社区（村）和网格员负责将信息录入到“江苏省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化系统”。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开展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滚动排查，及时登记采集相关信息并录入警务信息系统。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动态基础信息库，促进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进综治部门社会治理、公安机关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计部门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医保管理部门医疗保险、残疾人基础信息库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信息资源的合理运用，强化监测预警，定期分析研判，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救治救助工作和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各地要按照“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基础上全部纳入社区管理，严格按国家、省、市要求规范管理患者，加强患者居家服药、康复指导，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对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有奖监护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将精神残疾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进行管理，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全面落实“四帮一”管护措施，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

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难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高危险性的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市、县财政通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对各地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予以支持。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地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继续实施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政策，在镇（街道）、社区卫生院设立供药点。对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落实免费救治政策，医院救治费用及居家服药费用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渠道按规定支出，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筹集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对于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要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于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于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待遇不降低。民政、卫计、人社、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对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于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低保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列为重点保障对象，按照规定资助其参保。

完善康复服务。各级民政部门、残联要逐步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模式，研究制定加快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

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充分利用各种社区资源,在企业、社区、养老机构等场所,建立由社会组织领办创办的“残疾人之家”,组织家庭照料有困难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托服务,综合开展教育培训、辅助性就业和文化体育活动,以改善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减轻家庭的监护照料压力。各级卫生部门要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给予技术支持,并将其纳入精神卫生工作支持范围。

(五) 努力提升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水平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就诊或求助者中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及诊疗规范,提供科学、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各地要进一步重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和研究。

(六) 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各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应建立电子病历系统,实现与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系统信息纳入到区域健康信息平台。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各地应当逐级建立卫生、综治、公安、民政、人社、司法、残联等单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和衔接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定期开展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工作信息。加强信息资源的合理运用,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不断提高救治救助工作和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

卫生法》,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在卫生部门牵头下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加强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精神卫生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二) 落实部门责任

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护不到位、管护责任不落实、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符合“一票否决”事项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发改、卫生、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民政、公安、司法、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物价、卫生、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改、卫生、财政等单位探索制定支持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维护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人社、工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

(三) 保障经费投入

各县(市、区)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投入政策。在此

基础上，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四）加强科学研究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医疗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临床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法规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精神卫生政策制定与法律法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大力开展心理健康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针对重点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和危害公众健康的

重点心理疾病，开展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加强国内外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及时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精神卫生工作实践。

五、督导与评估

市卫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实施分工方案，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组织本规划实施。各级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2020年，市卫计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终期效果评估。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 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2号 2018年1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工业企业 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发展主线，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科学评价工业企业资源

集约利用水平，激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7〕143

号),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 全面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 全面完善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全面推行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 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等为主要评价内容,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 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 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 促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

(二) 评价原则

——依法客观公正。坚持市场化改革与依法科学决策相结合, 统一评价指标体系, 统一评价结果分类, 统一评价系统平台, 讲究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

——强化县域主体。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发展需要, 以县(市、区)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主体, 体现区域主导产业特色, 充分发挥各县(市、区)的主观能动性, 结合实际开展评价, 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评价办法。

——突出绩效优先。建立以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为核心的综合评价制度, 以亩均效益为核心, 安全生产、环保为门槛, 注重企业综合素质的提升。

——注重分类施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特点, 分类指导, 有步骤、分阶段地实施差别化政策。坚持正向引导为主, 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落实反向倒逼措施, 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三) 主要目标

2018 年底前, 开展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 将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用地 3 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全部重点排污企业纳入综合评价(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 完成相关数据信息归集, 初步建立落实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

2020 年底前, 将全市工业企业纳入综合评

价, 基于评价结果的企业服务、资源要素配置、产业政策引导等机制基本完善落实。

二、评价主体

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三、评价办法

(一) 评价范围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全部重点排污企业。

(二) 评价指标

对不同类别企业设置不同的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税收。

2. 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

3. 重点排污企业: 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三) 计算方法

1. 权重设置(百分制)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均税收 30%、亩均销售收入 30%、单位电耗税收 20%、单位能耗税收 20%。

(2) 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均税收 35%、亩均销售收入 35%、单位电耗税收 30%。

(3) 重点排污企业: 亩均税收 20%、亩均销售收入 20%、单位电耗税收 20%、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40%。

2. 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 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 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上年度平均值的 2 倍左右来确定。

各指标基准值在每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后另行公布。

3. 计算公式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分项}$$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 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 该项得分为零, 其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企业确

无排放的得最高分，即该项权数的 1.5 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

4. 加分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得 2 分，通过二级评审得 1 分，通过三级评审得 0.5 分。

(2) 节能：重点用能企业超额完成年度节能控煤目标 10%（含）以上加 1 分。

(3) 排放量：污染企业两项（含）以上主要污染物较上年削减 50% 以上的加 3 分，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上年减少 50%（含）以上的加 2 分，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上年减少 20%（含）-50% 的加 1 分。

(4)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年度内是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1.5 分，是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加 1 分，是高新技术产业列统企业的加 0.5 分，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条件的，以得分高的项目计分，不予累加。

四、评价分类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依据，每年进行一次。

(一) 一般规定

根据市相关部门核实上报的数据，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 类——优先发展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前 25%（含）的企业。

B 类——鼓励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 25%（不含）-70%（含）的企业。

C 类——监管调控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 70%（不含）-95%（含）的企业。

D 类——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后 5%（不含）的企业。

(二) 有关特殊情形的规定

对下列情形，各县（市、区）应在综合评价数据汇总表中予以注明，在进行全市统一评价

时，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产不到 3 年的新办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企业，可暂不开展评价分类；也可以参与评价，但暂不列为 D 类。

2.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列入 D 类。

3. 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企业对承租方进行评价。

4. 未完成当年减排任务，或上年发生过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予列入 A 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企业；（2）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实施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3）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实施过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4）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有企业工作人员被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犯罪的；（5）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整治的企业；（6）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 30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企业。

5. 对重点排污企业中，未开展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或者上年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环保、消防事故或 1 起（含）较大以上环保、消防事故的，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核不合格的，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

6. 凡各级政府明确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实际占有土地没有产出的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或重大过错责任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

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采集和分析，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上年度分类（时间为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评价结果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市、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通报。

五、结果分类和服务

各地要科学运用综合评价结果，研究制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综合政策措施。发改、经信、科技、财政、人社、国土、环保、建设、规

划、水利、工商、安监、物价、供电等职能单位要把评价分类结果作为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与市各相关部门协商制订本地区不同类型的用能差异化政策措施，倒逼企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差别化政策可先在市区试行实施。

优先发展 A 类企业。优先纳入试点示范项目，在用电、新增用能指标、兼并重组、信贷扶持、项目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支持发展 B 类企业。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在资金信贷、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提升发展 C 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具体的提升计划，鼓励企业“腾笼换凤”转产转型，要求企业加快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限制发展 D 类企业。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羊维达任组长，副市长孙轶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人社、规划、国土、环保、水利、建设、商务、统计、物价、安监、审计、工商、质监、法制办、税务、人行盐城中心支行、海关、消防、盐城供电公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 加强督查考核

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收集和上报工作，坚持依法统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全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的绩效和能力水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做好总结，全面评价工作成效。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 加强信息共享和使用

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集用电、税收、开票、能耗等数据，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市、县、园区三级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动态监测平台，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登录系统平台上报数据，可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查看、使用数据。

(四) 强化宣传指导

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用市场化手段配置资源要素进一步成为企业共识，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发展。

七、其他事项

(一) 上述评价指标、权数设置、指标基准值和加分内容等用于对全市企业的统一评价。

(二) 各地要根据实际尽快制定不低于全市标准的评价办法和应用综合评价结果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各类差异化政策措施，并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单 位	工 作 分 工
市经信委	负责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综合评价工作，定期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负责提供企业天然气、供热相关数据。
市委宣传部	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指导。
市发改委	提供市级新批项目情况等。
市科技局	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名单，企业研发机构、发明专利信息情况等数据。
市财政局	提供评价工作经费保障；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的企业，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人社局	提供企业参保职工信息数据。
市规划局	按权限提供园区用地合规性信息、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市国土局	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企业空间地理信息，采集、核实、提供工业用地数据；制订低效利用再开发等后续使用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市环保局	提供年度重点排污企业名录、企业排污数据和环保违法信息等。
市水利局	提供企业自备水源用水数据，推进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工作。
市建设局	提供企业用水数据、推进实施差别化水价工作。
市商务局	针对评价后的不同类别的企业，制定或鼓励或限制的不同项目引进和招商政策；提供外资外贸和全市开发区相关信息。
市统计局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及所在县区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等相关信息。
市物价局	协调供电、供水、燃气等公司推进差别化水、电、气价等政策的制定。
市安监局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信息，事故统计信息，开展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等。
市审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抽查复核工作。
市工商局	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单等。
市质监局	提供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企业品牌等信息。
市税务局	提供企业销售收入和税收收入等数据。

单 位	工 作 分 工
人行盐城中心支行	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
盐城海关	提供企业进出口数据。
市消防支队	提供企业火灾事故等信息。
盐城供电公司	提供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企业用电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企业有关数据的导入、核验，以及本地区工业企业的绩效评价和差别化政策的实施。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4号 2018年1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2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更好地解决政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

等问题，结合国家、省相关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

促进“放管服”纵深发展，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思路，遵循“五个统一”原则，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融入全省统一的“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

（二）基本原则

纳入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范畴的应包括由市级财政出资，政府主导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市级财政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各类信息系统。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应按照“五个统一”原则，有效推进、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 统一工程规划。落实国家、省政务信息化相关规划，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起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加快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 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依据国家、省政务信息化标准，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扎实推进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3. 统一备案管理。实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4. 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审计监督检查。

5. 统一评价体系。参照国家、省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我市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认真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各项工作，促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实现“网络通、数据通、应用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基本形成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

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大数据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在去年全市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和审计的基础上，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完成部门内部信息系统的全面清理和整合工作，实现部门内部共享。二是依据国家、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标准，建立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部门信息资源三大数据库，初步实现重点领域数据共享，率先实现人口、法人、地理和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的共享。三是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和功能，市级各部门基本完成接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时建立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基本联通。四是实现市级各部门集中部署的业务办理系统和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基础、主题信息数据和部门服务事项的交换共享和联动办理。五是“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跨部门业务应用的支撑，逐步深化拓展信息资源应用广度深度，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在完成以上阶段性目标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政务信息系统共享范围，深化信息资源应用，进一步支撑“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重点任务

认真落实国家、省《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先联通、后提升”的原则，坚持“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落实“自查、清理、整合、编目、接入、共享、协同”等重点工作，加快完善“一网络、一平台”，建设“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实现“网络通、数据通、应用通”，全面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

（一）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清理整合

2018年12月底前，结合“自查”和“审计”情况，市级各部门全面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原则上将部门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杜绝各类以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审

计局配合,开展对市级各部门“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专项督查,督促解决存在问题。自2019年起,对需拨付运行经费的政务信息系统,均须经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认定,“僵尸”信息系统不再提供经费支持。

(二) 构建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在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政务信息资源编码规范,市经信委牵头、市级各部门配合,完成全市和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摸清信息资源底数,形成集中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并纳入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市级各部门应当及时更新维护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当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时,相关政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三) 推进全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1.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市电子政务办牵头,继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满足应用需求;提升网络支撑能力,优化网络拓扑,扩展网络带宽,全面推动市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深化电子政务内网的部署和应用,全面促进市级各部门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内网迁移。

2. 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配合,完善并优化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渠道。2018年12月底前,重点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接入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实现省、市两级平台对接,形成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市经信委牵头,市级各数据提供单位配合,优化数据共享交换审批流程和要求,对依法依规应由政务部门提供、可经政务信息系统查询得到的信息,一律通过共享平台获取。2019年起,凡应当接入而实际未接入共享交换平台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3. 配合建好政务信息共享和开放网站。市

经信委牵头,市级各部门共同参与,配合建好全省一体化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和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支撑政府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

(四)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初步实现全市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能源(电力等)、交通、环保、水利、旅游等基础数据和重点领域数据的共享服务。2018年12月底前,根据国家、省部署安排,通过全国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初步打通与国务院、省政府垂直系统的数据查询互认通道,逐步满足市级政务服务对自然人以及企业身份核验、婚姻、出生、学位证明等数据查询的需求,避免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奔波,切实取得共享应用成效。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牵头,市级各部门配合,及时更新挂接数据,实现按目录归集、按目录挂接、按目录共享。

(五) 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2018年12月底前,市政务服务办牵头,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进一步提升行政权利“三级四同”标准化清单,推进“一窗一网”利企便民不见面集成改革。

(六) 完善政务信息管理体系

1. 完善共享交换相关标准规范。市质监局牵头,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办等有关部门配合,加快对接国家、省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开放等方面制定的标准和工作机制,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2018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省最新要求,市经信委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修订完善《盐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我市相关工作的实施依据和准则。

2.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牵头,提出我市政务信息系

统整合共享工作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工作衔接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各部门负责开展本单位运营、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公安机关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各部门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2018年12月底前，市网信办牵头，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我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市网信办牵头，市经信委、公安局等部门配合，不断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有关措施。

3. 完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政务办要按照职责分工，构建跨部门联动审批机制，对新建政务信息系统按“一张网”统筹布局并建设，做到从严把关。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投资建设，不得以其他渠道列支建设及运维费用。加大对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2018年12月底前，市财政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政务办配合，依据国家、省电子政务采购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我市电子政务服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完善政府购买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等信息化服务的相关政策。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经信委（市智慧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已经明确的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分工和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强协作、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强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责任，原则上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把信息共享有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主体，加强台帐和清单式管理，加快推动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每年12月底前，向市经信委（市智慧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切实保障工作进度。每年1月底前，市经信委对我市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提交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三) 强化督查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网信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办等有关部门配合，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不落实、违反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督查结果列入市直部门“放管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四) 加强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牵头，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参照国家、省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结合市直部门预算，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审计，对政务信息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开展监督，推进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落实，年度审计结果及时报市政府。

(五) 强化人才和技术支撑

加强市级各部门信息化人员的培养、激励、考评和管理，分层次、有计划地培养引进人才，建设一支业务熟、技术精、素质高的专业化电子政务管理和服务队伍，为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供人才支撑。市经信委会同市质监局、市电子政务办，切实加大网络与共享平台接入、目录编制、数据对接、工作进度填报等工作的技术支持保障力度，组织做好有关技术、标准培训工作，保障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顺利实施。

附件：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重点任务

附件

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序进度
1	全面完成对“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和信息系统集成	市级各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2	修订完善《盐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3	提出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工作衔接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4	完善并优化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电子政务办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5	编制完成全市和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市经信委	市级各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6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工作，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支撑能力	市电子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7	重点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8	依法依规实现基础数据和重点领域数据的共享服务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9	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市政务服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序进度
10	制定我市电子政务服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政务办	2018年12月底前
11	实现省、市两级平台对接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12	初步打通与国家、省垂直系统的数据查询互认通道,逐步满足市级政务服务对相关数据查询的需求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13	市级各部门数据及时挂接至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市经信委	市级各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14	提升行政权利“三级四同”标准化清单,推进“一窗一网”利企便民不见面集成改革	市编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15	开展对“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专项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2018年12月底前
16	研究制定我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市网信办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17	向市经信委(市智慧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市级各部门		每年12月底前
18	对我市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提交市政府审定后报省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每年1月底前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 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6号 2018年1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简化接电手续，缩短接电时间，降低办电成本，根据国家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

作要求，经研究，特制定《盐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简化全市电力用户接电手续，缩短接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提高接电效率，改善我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工作要求，针对电力接入难点问题，加快改革创新，强化协同服务，进一步压减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间、压降接电成本，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为营造我市高质量营商环境，助力“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的10（20）千伏及以下各类用户的接入工程，35千伏及以上各类用户的接入工程参照执行。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由供电企业“一站式”受理。各部门（单位）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内部流程、加强信息互通、深化“互联网+”服务，共同搭建电力接入“绿色通道”，将高、低压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70和2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无外部线路工程（简称“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和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原则上不超过65和15个工作日。

四、工作任务

（一）用电申请环节

1. 申请受理。用户提交新装、增容用电申

请后，供电企业在当日完成“一站式”申请受理。一是提前介入。供电企业提前参与项目规划，并根据项目规模和用电需求，适时调整电网规划，同步安排电源布点，及时响应用户需求。二是一窗受理。加强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由供电企业统一设置用电申请受理窗口；推进电网、规划、交通、公安等部门（单位）业务联办，让用户申请“只进一扇门”。三是精简收资。申请人依据国家能源局《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国能监管〔2017〕110号）的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四是信息共享。开放全市政务平台信息，对于用户主体资格证明、项目批复文件、房屋土地证明、规划建设许可、环评批复、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资质备案等办电涉及证照和材料，发改、经信、建设、国土、环保、公安、供电等部门（单位）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共享，无须用户重复提供。（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盐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2. 方案答复。对于普通低压和高压用户，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分别在2个和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一是开放容量就近接入。供电企业根据配网线路和变电站可开放容量，对满足条件的电力用户实行就近接入，实现用户接电时间、成本双节约。二是开展联合踏勘。高压用户由供电企业根据需要，组织规划、建设、绿化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低压用户由供电企业直接踏勘，并将踏勘信息同步传至规划、建设、绿化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三是实施管线GIS图联合沿布。供电企业积极推进电力管线与城市道路同步设计施工，基于城市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实施电网GIS图沿布，提高供电方案编制效率。四是推行供电方案“模块化”答复。供电企业根据用户报装容量、类型和接入电压等级的不同，预制各种典型供电方案，明确方案适用范围和使用特点，减少人工编制时间，提高答复效率。（责任部门（单位）：盐城供电公司、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二）行政审批环节

各部门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

实施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掘路许可、绿化许可、占路意见书等行政审批手续的限时办理和并联审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全市政务平台信息共享建设，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全部在线办理。审批职责、审批主体发生调整的，由实际承担审批职责的单位负责审批。

1. 办理规划许可。规划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相关设计图纸，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规划许可（不含法定公示时间）。（责任部门（单位）：市规划局）

2. 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需要涉路施工的电力接入工程，市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相关设计图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涉路施工许可。涉路施工采取“施工与缴费同步”的模式，市政管理部门出具缴费清单，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的缴纳。（责任部门（单位）：市建设局）

3. 办理道路（河道）占用许可。市政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手续齐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路道管理范围）。水利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手续齐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涉河建设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河道管理范围）。城管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手续齐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占用许可（市政管理范围）。（责任部门（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4. 办理绿化许可。涉及绿化挖掘或迁移的电力接入工程，园林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相关设计图纸，在5个工作日内批准绿化挖掘或迁移许可。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依据《省政府关于取消、停征、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7〕70号）的文件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单位）：市林业与园林局）

（三）工程施工环节

电力接入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项目单位按低压无开挖5个工作日、有开挖10个工作日，高压无开挖30个工作日，有开挖35个工作日的时限完成工程实施。一是提高工艺标准化水平。供电企业牵头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大力推广标准工艺和标准设计。二是提高供

电可靠性。供电企业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优化配网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实施故障主动抢修，全力保障用户及时高效接电。（责任部门（单位）：盐城供电公司）

（四）运行用电环节

供电企业加强配套电网投资，对重点项目延伸建设至用户红线，并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为用户提供用能监测、能效诊断等能源综合服务，降低电力接入全周期成本；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政策要求，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各类转供电加价情况，让用户轻装上阵、聚力发展。（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盐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物价局）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共同组成盐城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例会、通报和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承担日常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

2. 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提出的总体时限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细化配套政策和文件，切实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和环节，公布各类手续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限，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公告服务承诺，加快配套政策切实落地。（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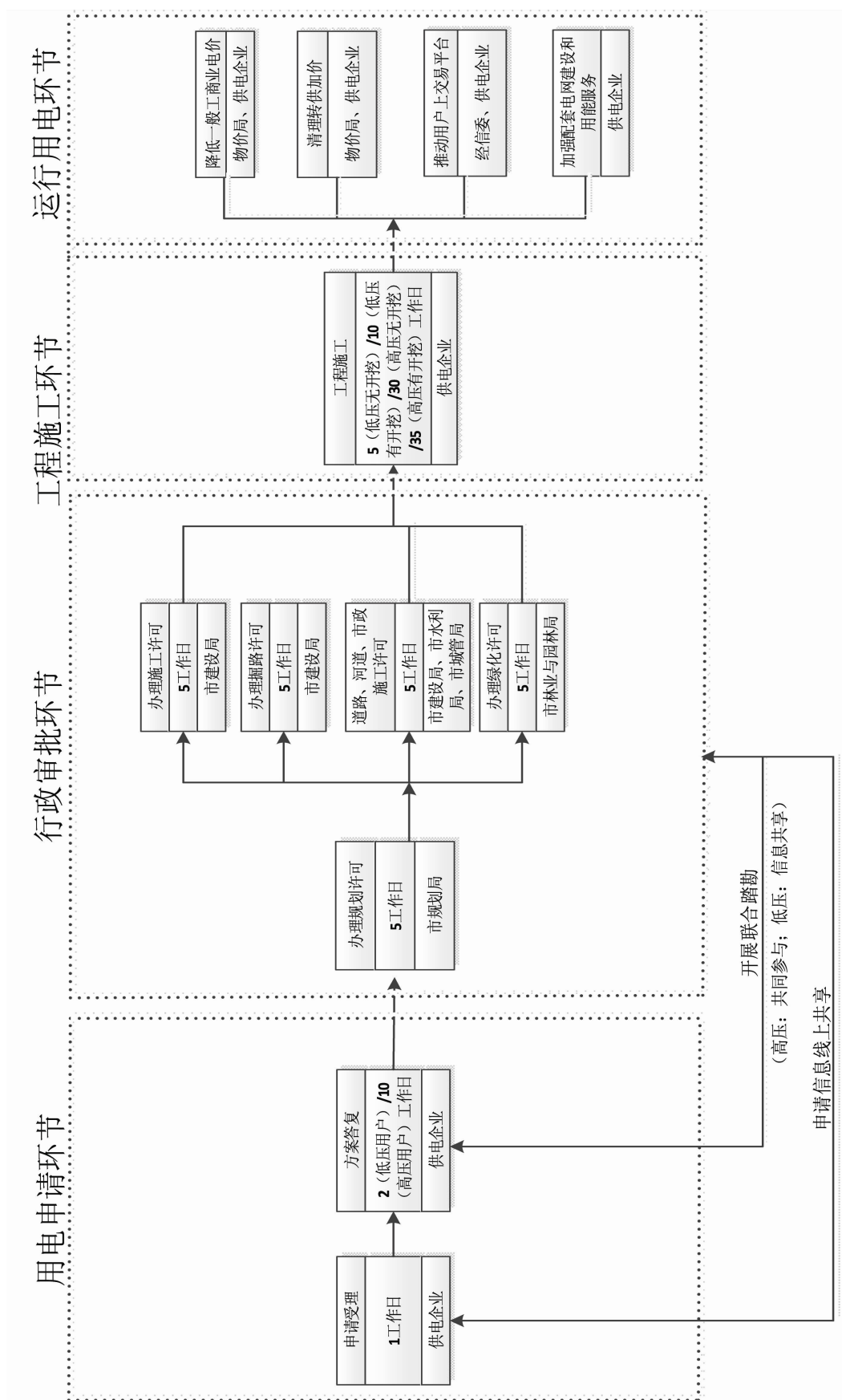
3. 深化线上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推行“互联网+”线上服务，能线上办结的决不线下办理，能让数据“跑路”的决不让用户“跑腿”。加快建设网上“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联合审批平台，推进办电进度全过程公开查询，努力实现报装接电“一网办通”、低压用户“一次都不跑”、高压用户“最多跑一次”。（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

4.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办法要求落实优化举措、承诺未践诺的，将公开通报。（责任部门（单位）：市编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过程工作流程简图

附件

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流程简图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的通知

盐政发〔2018〕80号 2018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快航空产业发展，打造空港经济增长极，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市一档企业建制，国有独资公司，

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公司主要从事空港经济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空港物流、航空服务、航空产业投资与经营，参与县（市、区）通用航空产业和市内外航空资源的参股、投资、开发等。

特此通知。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盐政发〔2018〕81号 2018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滨海港工业园区建设，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盐城市海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市新滩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建制划入

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一档企业，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隶属于滨海港工业园区管委会领导。公司主要从事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港港口港城的投资与开发、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

特此通知。